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 本次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南农商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

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监事会主席、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吴伟良先生在江南农商行担任董事，其控制的江苏恒德机械有限公司持有江南农商行 2.14% 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江南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2），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除此之外未向其他关联人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为对上述理财额度的授权期限的延长。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监事会主席、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吴伟良先生在江南农商行担任董事，其控制的江苏恒德机械有限公司持有江南农商行 2.14% 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南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

除此以外，公司与江南农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注册资本	1,011,545.22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经营范围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

	<p>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90.00%的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9.99%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p>总资产：51,099,698.72 万元</p> <p>净资产：4,113,970.49 万元</p> <p>营业收入：1,253,159.12 万元</p> <p>净利润：353,912.55 万元</p>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p>总资产：55,338,394.14 万元</p> <p>净资产：4,424,541.91 万元</p> <p>营业收入：692,517.11 万元</p> <p>净利润：258,942.02 万元</p>

经核实，江南农商行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首家地市级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及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南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

（二）交易金额及投资期限

本次关联交易购买的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此理财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定价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偏离市场。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风险性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谨慎型）。

（五）交易选择权

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自主决定理财产品类型以及理财金额。

（六）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南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等级为谨慎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投资仍存在无法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向江南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将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江南农商行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首家地市级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有关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江南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向江南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为前提，及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江南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

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